

## 关于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收费服务目录清单的公示

由于政府电费下调，我司根据交通部、发改委联合发布的交水规【2019】第2号《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文件精神，参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方法，现调整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从2019年8月1日起执行。具体内容如附件所示。遇政策调整，以相关规定为准。请相关单位互相转告，并予配合为感。

### 投诉电话及邮箱

1、服务投诉电话：总公司调度室电话：0792-8436073/6074（24小时）

总公司纪委办公室电话：0792-8436128（工作日）

2、服务投诉邮箱（公共邮箱）：总公司生产业务部：jjsipg\_tousu@jj-jzx.com

总公司纪委邮箱：jjsipg\_jiwei@jj-jzx.com

3、江西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投诉受理电话：江西省财政厅：0791-87287557

南昌海关：0791--86307147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791-88915324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12328

江西省商务厅：0791-86246508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

# 附件 1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港口作业包干费

## 附件 1.1

### 港口作业包干费（集装箱装卸船及特殊需求作业部分）

单位：元/箱

序号	项目	20 英尺					40 英尺					作业费率对应的劳务范围
		普通重箱	特种箱重箱	危险重箱	空箱	特种箱空箱	普通重箱	特种箱重箱	危险重箱	空箱	特种箱空箱	
1	集装箱 (装卸船作业)	875	1050	1312.5	630	756	1388	1665.6	2082	1038	1245.6	将标准集装箱从船舶上卸到码头，并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至堆场或港内驳运，分类堆存，从堆场装上货方卡车；或将标准集装箱从货方卡车卸到堆场、分类堆存，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或港内驳运装上外贸船舶。同时兼顾考虑客户实际的特殊作业要求，港口由此作业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及特殊作业要求详见说明。
1.1	集装箱 (一般装卸)	425	510	637.5	180	216	638	765.6	957	288	345.6	将标准集装箱从外贸船舶上卸到码头，并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至堆场或港内驳运，分类堆存，从堆场装上货方卡车；或将标准集装箱从货方卡车卸到堆场、分类堆存，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或港内驳运装上外贸船舶。港口由此作业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见说明。
1.2	集装箱 (特殊需求作业)	450	540	675	450	540	750	900	1125	750	900	因客户特殊外贸集装箱作业要求，港口由此操作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及特殊作业要求详见说明。
2	水-水集装箱 (装卸船作业)	325	390	487.5	180	216	488	585.6	732	288	345.6	将标准集装箱从船舶上卸到码头，并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至堆场或港内驳运，分类堆存，之后再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或港内驳运装上内贸船舶。港口由此作业产生的劳务费。

## 说明:

1. 非标准集装箱是指：尺寸与标准箱不同的集装箱、变形箱、超限箱（超限是指箱内货物的外型超出了集装箱的尺寸）、集装箱总重超过 30.5 吨的集装箱。
2. 非标准箱费率的计收标准为其相应标准箱型集装箱费率的 2 倍。
3. 45 英尺、48 英尺、53 英尺计收标准为其 40 英尺标准集装箱相应箱型的 1.25、1.35 及 1.5 倍。
4. 其他非标准集装箱的计收标准：20 英尺及 20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型箱计收标准按 20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40 英尺及 40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型箱按 40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45 英尺及 45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按 45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48 英尺及 48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按 48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53 英尺、53 英尺以下及 53 英尺以上非标准箱均按 53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
5. 为了确保码头正常安全生产秩序，杜绝故意隐瞒、恶意超重现象，对于货物重量超过集装箱箱体标识最大载荷重量的超重箱计收标准为其相应标准箱型集装箱装卸船作业费率的 3 倍。
6. “集装箱（特殊需求作业）”包含以下三种作业环节或者服务内容。根据实际作业环节、服务内容的差异，减少作业环节或者服务内容时，可给予适当优惠：
  - 1) 特殊更改需求作业：对客户已提交集装箱信息中的件数、毛重、体积、提单（关单）、箱号项中信息实施更改的作业；客户要求对已退关或扣箱的集装箱实施重放关更改的作业；客户要求对其出运集装箱船名航次实施更改的作业；客户要求对已安排计划实施时间更改或服务内容更改的作业；客户要求对其已提交的集装箱进行信息中港口项及箱状态更改的作业。
  - 2) 特殊移动需求作业：为满足客户对进出口集装箱实施集装箱箱门调转要求的移动作业；外贸出运集装箱未经放行或内贸集装箱未出运，客户要求作提箱的移动作业；客户要求对其出运的集装箱实施未开港前提前进港的移动作业；客户要求对其提交的集装箱重量信息实施复核过磅称重的移动作业或接受客户委托，对无 VGM 信息的出口载货集装箱提供重量验证（VGM）服务并出具 VGM 报告作业；对非标集装箱超过一定标准（“非标集装箱超过一定标准”尺寸范围是指箱体高度超过 1.6 米或箱体单边超过 0.8 米或集装箱总重超过 40 吨的非标准集装箱），需使用特殊低平板拖车实施本码头内拖运的移动作业；客户要求对其空集装箱实施发箱、验箱的移动作业。
  - 3) 特殊打单需求作业：因客户要求对出运装箱单或集箱在场证明实施打单需求的作业。

## 附件 1.2

## 港口作业包干费（集装箱装卸船及拆装箱作业部分）

单位：元/箱

序号	项目		起落驳 装拆箱入库	起落驳装拆箱 以箱代库	装卸车 装拆箱入库	装卸车装拆箱 以箱代库	作业费率对应的劳务范围
1	20 英尺	普通重箱 (机械作业)	975	775	975	775	将 20 英尺普通标准集装箱从船舶上卸到码头，并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至堆场或港内驳运，分类堆存，从堆场装上货方卡车；或将 20 英尺普通标准集装箱从货方卡车卸到堆场、分类堆存，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或港内驳运装上船舶。将单件 10 吨以下的普通货物通过机械装、拆箱作业。将装、拆空箱转堆后实施进、提箱作业。港口由此作业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详见说明。
		普通重箱 (人工作业)	1025	825	1025	825	将 20 英尺普通标准集装箱从船舶上卸到码头，并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至堆场或港内驳运，分类堆存，从堆场装上货方卡车；或将 20 英尺普通标准集装箱从货方卡车卸到堆场、分类堆存，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或港内驳运装上船舶。将单件 10 吨以下的普通货物通过人工装、拆箱作业。将装、拆空箱转堆后实施进、提箱作业。港口由此作业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详见说明。
2	40 英尺	普通重箱 (机械作业)	1438	1138	1438	1138	将 40 英尺普通标准集装箱从外贸船舶上卸到码头，并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至堆场或港内驳运，分类堆存，从堆场装上货方卡车；或将 40 英尺普通标准集装箱从货方卡车卸到堆场、分类堆存，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或港内驳运装上外贸船舶。将单件 10 吨以下的普通货物通过机械装、拆箱作业。将装、拆空箱转堆后实施进、提箱作业。港口由此作业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详见说明。
		普通重箱 (人工作业)	1548	1238	1548	1238	将 40 英尺普通标准集装箱从外贸船舶上卸到码头，并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至堆场或港内驳运，分类堆存，从堆场装上货方卡车；或将 40 英尺普通标准集装箱从货方卡车卸到堆场、分类堆存，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或港内驳运装上外贸船舶。将单件 10 吨以下的普通货物通过人工装、拆箱作业。将装、拆空箱转堆后实施进、提箱作业。港口由此作业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详见说明。

**说明:**

1. 凡提单或货单未列明集装箱内货物重量或体积的，计收相关费用时按 20 英尺集装箱折算成 25 立方米、40 英尺集装箱折算 55 立方米、45 英尺集装箱折算 62 立方米计算。
2. 单件重量超过 10 吨，按 40 元/计费吨加收机械作业。
3. 非标准集装箱是指：尺寸与标准箱不同的集装箱、变形箱、超限箱（超限是指箱内货物的外型超出了集装箱的尺寸）、集装箱总重超过 30.5 吨的集装箱。
4. 非标准箱费率的计收标准为其相应标准箱型集装箱费率的 2 倍。
5. 45 英尺、48 英尺、53 英尺计收标准为其 40 英尺标准集装箱相应箱型的 1.25、1.35 及 1.5 倍。
6. 其他非标准集装箱的计收标准：20 英尺及 20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型箱计收标准按 20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40 英尺及 40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型箱按 40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45 英尺及 45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按 45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48 英尺及 48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按 48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53 英尺、53 英尺以下及 53 英尺以上非标准箱均按 53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
7. 对非标集装箱超过一定标准（“非标集装箱超过一定标准”尺寸范围是指箱体高度超过 1.6 米或箱体单边超过 0.8 米或集装箱总重超过 40 吨的非标准集装箱），需使用特殊低平板拖车实施本码头内拖运的移动作业。具体可参照附件 1.1 中“港口作业包干费（集装箱装卸船及特殊需求作业部分）”中“集装箱（特殊需求作业）”标准及说明。
8. 根据实际作业环节、服务内容及装卸货物种类差异，减少作业环节、服务内容或者装卸货物种类变更时，可给予适当优惠。

## 附件 1.3

## 港口作业包干费（查验作业部分）

单位：元/箱

序号	项目	20 英尺	40 英尺	作业费率对应的劳务范围
1	一般查验作业	230	330	客户委托港区实施关检指定非危险品集装箱拖运至查验场地开门的查验作业，港口由此过程作业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见说明。
2	掏箱作业	350	500	客户委托港区实施关检指定非危险品集装箱一般查验或 H986 查验作业开门后的掏箱，再将货物装入箱内的作业，港口由此过程操作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见说明。
3	H986	230	330	客户委托港区实施关检指定非危险品集装箱透视机查验的全部作业服务（不包括开门及掏箱作业）。港口由此过程操作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见说明。
4	加封	50	100	客户委托港区实施关检指定非危险品集装箱落场地加封志的作业服务。港口由此过程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见说明。
5	称重作业	200	300	客户委托港区实施应海关要求对非危险品集装箱进行落脚地的称重作业服务。港口由此过程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见说明。
6	取样	50	100	客户委托港区实施应海关要求对非危险品集装箱进行拆箱取样品。港口由此过程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见说明。
7	熏蒸	150	200	客户委托港区实施应海关要求对非危险品集装箱进行熏蒸除害作业服务。港口由此过程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见说明。

## 说明：

- 45 英尺、48 英尺、53 英尺的集装箱费率是为其 40 英尺相应箱型的 1.25、1.35 及 1.5 倍。
- 根据实际查验作业环节、服务内容的差异，减少查验作业环节或者服务内容时，港口作业包干费可给予适当优惠。
- 查验作业部分的港口作业包干费将结合实际作业环节，查验项目对费用实施综合包干计收。涉及的查验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

## 附件 1.4

## 港口作业包干费（多式联运作业部分）

单位：元/车

序号	项目	20 英尺		40 英尺		作业费率对应的劳务范围
		重箱	空箱	重箱	空箱	
1	集装箱 (水-铁联运作业)	790	360	632.5	300	将标准集装箱从船舶上卸到码头，并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至堆场或港内驳运，分类堆存，从堆场装上火车；或将标准集装箱从火车卸到堆场、分类堆存，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或港内驳运装上船舶。同时兼顾考虑客户实际的特殊作业要求，港口由此作业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及特殊作业要求详见说明。
2	集装箱 (公-铁联运作业)	550	120	452.5	120	将标准集装箱从火车上卸到码头，并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至堆场或港内驳运，分类堆存，从堆场装上汽车；或将标准集装箱从汽车卸到堆场、分类堆存，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或港内驳运装上火车。同时兼顾考虑客户实际的特殊作业要求，港口由此作业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及特殊作业要求详见说明。
3	集装箱 (铁-铁联运作业)	992	240	797	240	将标准集装箱从火车上卸到码头，并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至堆场或港内驳运，分类堆存，从堆场装上火车；或将标准集装箱从火车卸到堆场、分类堆存，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或港内驳运装上火车。同时兼顾考虑客户实际的特殊作业要求，港口由此作业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及特殊作业要求详见说明。
4	铁路商品箱 (水-铁联运作业)	-	300	-	-	将标准集装箱从船舶上卸到码头，并使用非低平板车拖运至堆场或港内驳运，分类堆存，从堆场装上火车

## 附件 1.5

## 散杂货港口作业包干费

货物类别	货物名称		包干费率标准	作业费率对应的劳务范围
			元/W、M	
散装	金属矿石	铁矿石（粗粉）	20	将货物从船舱吊起，经过船边、拖运吊装至堆场，使用机械将货物装载在火（汽）车或船舶上；或将货物使用机械从火（汽）车或船舶上卸至堆场，拖运吊装至船边，并将货物装至船舱。港口由此过程操作产生的劳务费。特殊情况及按说明。
		球团矿、块矿、精粉	25	
	非金属矿	石膏、磷矿、磷矿	25	
	煤炭	原煤、粉煤	23	
		焦煤、肥煤、块煤	24	
		焦炭	26	
石油焦		26		
包装	小包	盐、粮食、化肥	26	
		滑石、水泥	26	
		二氧化锰	30	
	吨袋	各种	23	
其他	钢材、钢坯		25	
	废钢		30	
	热压铁块		24	
	木材		26	
	卷筒纸、夹板纸、纸浆、短纤		25	
设备	10 吨以内		25	
	10—20 吨		35	
	20—40 吨		45	
管状、箱体、容器类、钢构件	10 吨以内		23	
	10—20 吨		28	
	20—40 吨		38	

## 说明：

1. 港口散、杂货装卸费率标准均为货物船-场-车（船）或车（船）-场-船全过程作业包干费率，不含库场使用费、停泊费等；



2. 港口计费吨按重量吨和体积吨择大计算；
3. 直装或直取等其他操作流程业务，可根据作业过程，以上述包干费率为基础，相应调整作业包干费率；
4. 包装、成件货物需进库，加收上述包干费率的 50%；
5. 设备及管状、箱体、容器类、钢构件等货物超长，另加收货物港口作业包干费：超 12 米满 16 米，加收 9 元/计费吨；超 16 米满 20 米，加收 18 元/计费吨；超 20 米，加收 27 元/计费吨；
6. 装卸火车时发生的铁路部门收取的火车取送和铁路线使用费用，另计入上述散杂货港口作业包干费；
7. 码头根据货物性质、客户要求的特殊服务及作业环节，可适当调整港口作业包干费。

## 附件 1.6

### 滚装车港口作业包干费

车型	分类作业包干费（元/辆）				
	作业包干费（装卸）	作业包干费（过驳）		作业包干费（专门建库, 车辆场地特殊管理服务）	作业包干费（质损车驳运）
		船-船	船-岸-船		
轿车、微型面包、微型轻卡	65	23	80	40	200
商务面包、轻卡	85	-	-	-	-
<b>作业费率对应劳务范围</b>	将车从船舱移动至跳板口，再从跳板口移至场地；从场地将车移至跳板口，再从跳板口装至船舱。港口由此过程操作产生的劳务费。	将车从船舱直接移动至另一船舱。港口由此过程操作产生的劳务费。	将车从船舱移动至跳板口，再从跳板口移至场地，再从场地将车移至跳板口，再从跳板口装至船舱。港口由此过程操作产生的劳务费。	客户利用码头货场建立区域中转库，并由码头负责中转库的车辆特殊服务与库场管理。港口由此过程操作产生的劳务费。	将质损车从场地短途送至指定 4S 店，修理好后运回场地。港口由此过程操作产生的劳务费。

**说明：**码头根据车辆性质、服务内容及作业环节，可适当上下调整港口作业包干费。

## 附件 2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库场使用费收费标准

### 附件 2.1

#### 集装箱库场使用费收费标准

箱 型		空箱 (元/箱·天)						重箱 (元/箱·天)					
		第 1 天	第 2 天 至第 40 天	第 41 天 至第 180 天	第 181 天至第 270 天	第 271 天至第 360 天	第 361 天至提 离港区	第 1 天	第 2 天 至第 15 天	第 16 天	第 17 天 至第 30 天	第 31 天	第 32 天 至提离 港区
普通干货箱	20 英尺	60	0	4	8	16	32	60	0	100	6	100	12
	40 英尺	120	0	8	16	32	64	120	0	150	12	150	24
冷藏箱	20 英尺	60	0	4	8	16	32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40 英尺	120	0	8	16	32	64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危险品 (夏季高温)	20 英尺		-		-	-	-		-	-	-	-	-
	40 英尺		-		-	-	-		-	-	-	-	-
危险品 (夏季非高温)	20 英尺		-		-	-	-		0	150	4.5	150	9
	40 英尺		-		-	-	-		0	225	9	225	18

### 附件 2.2

#### 货物库场使用费收费标准

类别		元/计费吨 (辆)·天			
		第 1 天至第 7 天	第 8 天至第 15 天	第 16 天至第 30 天	第 31 天至提离港区
一般货物仓库 (计费吨)		免	0.20	0.30	0.50
一般货物堆场 (计费吨)		免	0.10	0.15	0.25
滚装码头 车辆 (辆)	轿车、微型面包、 微型轻卡	免	5	7	10
	商务面包、轻卡	免	7	9	12

#### 说明:

1. 堆放堆场的货物, 使用港口垫盖物料的, 按仓库费率计收;
2. 根据货物性质, 库场使用费将给予适当优惠。

附件 2.3

库场使用费（租赁）收费标准

类别	元/平方.月
仓库	25
堆场	8

说明：根据货物性质，库场使用费将给予适当优惠。

附件 3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其它收费标准

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标准（元）	备注
船舶供应服务费（供水价）		吨	2.94	政府定价
船舶供应服务费（供水服务）		吨	5	
船舶供应服务费（供电价）		千瓦时	0.6311	政府定价
船舶供应服务费（供电服务）		千瓦时	1	
停泊费	码头、趸船（生产性）	计费吨/日	0.08	根据交通部、发改委联合发布的交水规[2019] 2号《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文件精神，实行政府指导价
	码头、趸船（非生产性）	计费吨/日	0.12	

说明：

1. 供水价、供电价计收标准是九江本地水务部门和供电部门向码头计收的基础水价和电价，遇水务部门和供电部门计收标准调整，码头对外计收的标准也随之发生变化；
2. 停泊费以船舶计费吨/日为计费单位，计费吨按净吨计算，1净吨为1计费吨，无净吨的按总吨计，既无净吨也无总吨的按载重吨计，不满1日按1日计。